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宋雨鑫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
学号： 202000510088	导师：梅夏英教授	字数： 2.8 万字
文献题目：网络侵权中的平台义务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当前，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要表现为平台的服务形态，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体形态变化实质引发网络服务提供者主体定位及规制思路之转变。我国在平台治理问题上则具有鲜明的 “主体治理、义务先行” 的规制风格，平台立法具有明显的 “重义务、轻权利”的文本特征，与此同时，《民法典》颁布后，网络侵权条款的扩充、细化、修改也使得网络侵权领域出现向我国既有侵权体系回归和解释论转向。以义务论为主的平台治理研究同以解释论为重的网络侵权研究存在明显的前后脱节问题，因缺乏整体性、体系性视角，本应互通有无的前置性平台义务研究同后置的平台责任研究相互割裂，第一性的义务向第二性的责任转换的通道和方式不明，并直接影响到网络侵权构成和责任的具体认定。 本科研文献围绕当前平台义务的研究和网络侵权条款解释研究展开梳理，为博士学位论文“网络侵权中的平台义务研究”提供论证的前提材料和基本研究框架，基于文献综述所得出的当前研究前后脱节的结论，本人将博士论文的题目和论证思路拟定为平台义务到平台网络侵权责任的转换机制研究，并围绕具体的转换关卡和转换机制展开论述，以弥补当前研究之不足。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经本人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工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日期：2024.4.18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日期：2024. 4. 7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折算。 主管院领导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3日		

* 申请表可复制并可根据内容调整，内容可打印，每份科研文献应附三份申请表即三份专家意见。

博士生姓名：宋雨鑫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
学号： 202000510088	导师：梅夏英教授	字数： 2.8 万字

文献题目：网络侵权中的平台义务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当前，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要表现为平台的服务形态，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体形态变化实质引发网络服务提供者主体定位及规制思路之转变。我国在平台治理问题上则具有鲜明的 “主体治理、义务先行” 的规制风格，平台立法具有明显的 “重义务、轻权利”的文本特征，与此同时，《民法典》颁布后，网络侵权条款的扩充、细化、修改也使得网络侵权领域出现向我国既有侵权体系回归和解释论转向。以义务论为主的平台治理研究同以解释论为重的网络侵权研究存在明显的前后脱节问题，因缺乏整体性、体系性视角，本应互通有无的前置性平台义务研究同后置的平台责任研究相互割裂，第一性的义务向第二性的责任转换的通道和方式不明，并直接影响到网络侵权构成和责任的具体认定。

本科研文献围绕当前平台义务的研究和网络侵权条款解释研究展开梳理，为博士学位论文“网络侵权中的平台义务研究”提供论证的前提材料和基本研究框架，基于文献综述所得出的当前研究前后脱节的结论，本人将博士论文的题目和论证思路拟定为平台义务到平台网络侵权责任的转换机制研究，并围绕具体的转换关卡和转换机制展开论述，以弥补当前研究之不足。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文献综述以互联网平台义务为视角，比较完整地收集了国内外具有典型意义的研究成果，文献梳理清晰、成体系，能够服务于目标主题，并进行简要评述，具有相当的研究水平，体现出作者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钱子瑜

工作单位：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日期：2024.4.18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梅夏英

日期：2024. 4. 7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折算。

主管院领导签字：冯辉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博士生姓名：宋雨鑫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
学号： 202000510088	导师：梅夏英教授	字数： 2.8 万字

文献题目：网络侵权中的平台义务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当前，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要表现为平台的服务形态，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体形态变化实质引发网络服务提供者主体定位及规制思路之转变。我国在平台治理问题上则具有鲜明的 “主体治理、义务先行” 的规制风格，平台立法具有明显的 “重义务、轻权利”的文本特征，与此同时，《民法典》颁布后，网络侵权条款的扩充、细化、修改也使得网络侵权领域出现向我国既有侵权体系回归和解释论转向。以义务论为主的平台治理研究同以解释论为重的网络侵权研究存在明显的前后脱节问题，因缺乏整体性、体系性视角，本应互通有无的前置性平台义务研究同后置的平台责任研究相互割裂，第一性的义务向第二性的责任转换的通道和方式不明，并直接影响到网络侵权构成和责任的具体认定。

本科研文献围绕当前平台义务的研究和网络侵权条款解释研究展开梳理，为博士学位论文“网络侵权中的平台义务研究”提供论证的前提材料和基本研究框架，基于文献综述所得出的当前研究前后脱节的结论，本人将博士论文的题目和论证思路拟定为平台义务到平台网络侵权责任的转换机制研究，并围绕具体的转换关卡和转换机制展开论述，以弥补当前研究之不足。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经本人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叶冬影

工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日期：2024.4.18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日期：2024. 4. 7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折算。

主管院领导签字：冯辉

日期：2024年4月23日